

宁夏回族自治区
碳普惠减排项目开发与申请指南
(征求意见稿)

2025 年 9 月

目 录

1 范围.....	- 1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
3 基本要求.....	- 1 -
3.1 申请要求	- 1 -
3.2 避免重复申报	- 1 -
3.3 格式要求	- 2 -
4 申请流程.....	- 2 -
4.1 申请.....	- 2 -
4.2 审核.....	- 3 -
4.3 公布.....	- 4 -
4.4 数据报送	- 4 -
4.5 减排项目实施	- 4 -
4.6 项目减排量签发	- 4 -
5 减排项目跟踪评估	- 6 -
6 解释权.....	- 6 -
附录 A 碳普惠减排项目申请表.....	- 7 -
附录 B 碳普惠减排项目设计文件（格式和内容要求）	- 11 -
附录 C 项目减排量签发申请表.....	- 13 -
附录 D 项目减排量核算报告（格式和内容要求）	- 16 -

宁夏回族自治区 碳普惠减排项目开发与应用指南

(征求意见稿)

1 范围

本文件明确了宁夏回族自治区碳普惠减排项目（以下简称“减排项目”）的申请要求和碳普惠减排量（以下简称“减排量”）的签发申请要求，并规定了相关流程。

本文件适用于申请减排项目与减排量签发等相关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3 基本要求

3.1 申请要求

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等减排项目申请主体应当依据已公布的碳普惠方法学（以下简称“方法学”）开发并运行减排项目。

3.2 避免重复申报

1) 减排项目或者减排场景申请主体应当在申请过程中

承诺不重复申请国内外温室气体自愿减排机制，不参与绿色电力交易、绿色电力证书交易等。

2) 申请人应提供减排量未重复申报承诺书，承诺项目申请的减排量未在其它减排交易机制下获得签发。

3.3 格式要求

申请材料编写内容和要求可以参照附录。

4 申请流程

4.1 申请

减排项目申请主体依据已公布的减排项目方法学开发并运行减排项目。申请减排项目时，申请主体向宁夏回族自治区应对气候变化与机动车污染防治中心(以下简称“气候中心”)递交以下申请材料，所有递交的申请材料需加盖公章和骑缝章：

碳普惠减排项目申请表（附录 A）；

减排项目设计文件（附录 B）；

减排项目开工、运营时间证明文件；

减排项目申请主体营业执照或者其他主体资格等证明材料（如有）；

减排项目申请主体法人或者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

减排项目申请委托书（如有）；

其他材料。

如减排项目申请主体受委托申请减排项目，减排项目申请主体须提供减排项目申请委托书。减排项目申请委托书应当包含委托方、受托方信息，明确项目减排量收益分配等信息。具体参考附录 A 碳普惠减排项目申请表。

4.2 审核

（1）形式审查

气候中心收到减排项目申请主体递交的申请材料，对相关申请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等开展形式审查。

（2）专家技术论证

气候中心组织召开专家审查会，对方法学核算边界、减排量核算、数据来源和监测等内容进行技术论证，并出具专家组意见。原则上专家人数不得少于 3 人。

（3）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审查

对于类型复杂的减排项目，气候中心组织相关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技术审查。

（4）文本完善

减排项目申请主体根据专家技术论证意见、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审查意见（如有），修改完善相关文本，并提交气候中心。

（5）公示

对符合要求的文本开展公众意见征求，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6) 出具技术审核意见

气候中心根据已公布的方法学相关技术规定、公众意见采纳情况，出具技术审核意见。

4.3 公布

经审核通过的减排项目，向社会公开发布。

4.4 数据报送

减排项目经审核通过并公布后，减排项目相关数据须报送至宁夏碳普惠综合管理平台。依据方法学要求，数据可以实现在线计量监测的减排项目通过平台系统对接，实时或者定期向宁夏碳普惠综合管理平台报送数据；其他暂不具备数据在线计量技术要求的减排项目可以根据宁夏碳普惠综合管理平台的要求提交相关数据信息、证明材料等。

减排项目申请主体须确保数据真实性、准确性，在减排项目运营过程中若更换数据来源设备（包括数据测量仪器）等，须经过校验且符合相关行业标准。

4.5 减排项目实施

减排项目申请主体依据已公布的方法学开展减排项目的运营、维护、监测、报告等工作。

4.6 项目减排量签发

(1) 申请

减排项目通过审核并公布、并产生减排量后，由减排项

目申请主体向气候中心递交以下申请材料，所有递交的申请材料需加盖公章和骑缝章：

项目减排量签发申请表（附录 C）；

项目减排量核算报告（附录 D）；

减排项目开工、运营时间证明文件；

减排项目申请主体营业执照或者其他主体资格等证明材料（如有）；

减排项目申请主体法人或者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

减排项目申请委托书（如有）；

其他材料。

（2）审核

气候中心收到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气候中心通过宁夏碳普惠综合管理平台签发项目减排量。对于类型复杂的减排项目，气候中心组织相关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对减排项目申请的减排量进行审查。

已实现数据与宁夏碳普惠综合管理平台对接的减排项目申请主体，可以通过宁夏碳普惠综合管理平台在线申请减排量签发。

（3）公示

在减排量签发申请通过审核后，开展公众意见征求，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4）签发

公示结束后，气候中心应当通过宁夏碳普惠综合管理平台及时向减排量申请主体签发减排量。

（5）频次

项目减排量原则上每年申请签发一次。

5 减排项目跟踪评估

气候中心依据已经公布的方法学对减排项目的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评估，包括运营、维护、监测、报告等环节与申请材料的一致性、减排行为数据科学性、真实性、准确性等。减排项目申请主体应当及时根据反馈意见进行整改，依据异常数据获得的减排量将进行修正。

6 解释权

本指南由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解释。

附录 A 碳普惠减排项目申请表

宁夏碳普惠减排项目申请表

申请单位（盖章）：

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碳普惠减排项目申请表	
1. 减排项目申请方基本信息	
1.1 减排项目申请主体基本信息	项目申请主体名称/姓名： 注册/联系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如有） 身份证号码：
1.2 减排项目申请主体情况说明	申请主体类型： ☐ 减排项目开发主体； ☐ 减排项目委托申请主体 ¹ 申请主体情况说明： （可附件，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减排项目申请主体的资金信用、经营管理能力、团队支撑、市场份额等）
1.3 企业或单位性质	☐ 行政机关； ☐ 事业单位； ☐ 国有企业； ☐ 集体所有制企业； ☐ 联营企业； ☐ 私营企业； ☐ 其他：_____。
1.4 碳普惠减排项目联系人（经办人）	姓名： 联系地址： E-mail： 电话： 传真：
1.5 宁夏碳普惠综合管理平台账户	（提供所有减排量收益主体的碳普惠账户信息）

¹ 若减排项目申请主体与减排项目开发主体存在委托关系，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详见本表格4.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2. 碳普惠减排项目基本信息				
2.1 项目名称				
2.2 项目类型		☐ 新建； ☐ 扩建； ☐ 改建； ☐ 技术改造项目； ☐ 其他		
2.3 项目开工、运行时间		(1) 开工时间： 年 月 日 (2) 试运行时间： 年 月 日 (3) 正式运行时间： 年 月 日		
2.4 项目方法学		方法学编号： _____ 方法学名称： _____		
2.5 碳普惠减排量				
2.5.1 预计减排量		减排温室气体种类： ☐ CO ₂ ； ☐ CH ₄ ； ☐ N ₂ O； ☐ 其他： _____。 计入期： _____ 年 第一计入期内的总减排量： _____ tCO ₂ e		
2.5.2 减排量签发		本次申请签发的减排量的起止日期： 年 月 日 到 年 月 日 本次申请签发的减排量： _____ tCO ₂ e		
2.5.3 减排量收益主体和分配比例		单位名称/个人姓名：	收益分配比例：	(%) 碳普惠账户：
		单位名称/个人姓名：	收益分配比例：	(%) 碳普惠账户：
		(可根据实际情况另行添加)		

2.6 技术服务机构 (如有)	机构名称 (公章): 联系人: E-mail: 电话: 手机: 传真:
3. 对可持续发展的贡献	
可附件, 包括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对就业的贡献、教育和扶贫等方面的贡献。	
4.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可附件, 如项目申请主体受委托申请减排项目, 项目申请主体须提供减排项目申请委托书等证明材料。减排项目申请委托书内容应当包含受托方、委托方的信息, 例如营业执照 (如有)、 (法人) 身份证号、碳普惠账户号等; 明确项目减排量收益分配等信息。	
5. 申请人申明	
本人/我单位/机构申请碳普惠减排项目, 承诺不重复申请国内外温室气体自愿减排机制, 不参与绿色电力交易、绿色电力证书交易等。申请表中所填写内容和相关申请文件属实, 确保 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 若有虚报假报, 本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个人签字: (加盖企业或单位公章, 如有) 日期: 年 月 日	

附录 B 碳普惠减排项目设计文件（格式和内容要求）

碳普惠减排项目设计文件（格式和内容要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活动概述（活动类型、活动地点、技术说明）
- 2.项目相关批复情况
- 3.项目合并申报情况（是否涉及项目拆分情况）

（二）基准线和监测方法学的应用（根据对应方法学要求进行论述）

- 1.项目开发依据的方法学（方法学名称和编号）
- 2.方法学适用性（根据方法学文本中“适用条件”进行论述）
- 3.项目边界（根据方法学文本中的“核算边界”进行论述）
- 4.基本要求论证（根据方法学文本中“基本要求”进行论述）

（三）减排量（根据对应方法学文本中的“减排量核算流程”“数据来源与监测”等要求进行论述）

- 1.计算方法说明
- 2.参数和数据选取
- 3.监测计划
- 4.数据的记录、监测和管理

（四）项目活动期限和减排量计入期

- 1.项目活动期限
- 2.项目活动减排计入期（如适用）
- 3.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可附件）

附录 C 项目减排量签发申请表

宁夏碳普惠减排项目减排量申请表

申请单位（盖章）：

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减排量签发申请表	
1. 减排项目申请主体基本信息	
1.1 减排项目申请主体基本信息	项目申请主体名称/姓名： 注册/联系地址： 法定代表人（如有）： 身份证号码：
1.2 减排项目联系人	姓名： 联系地址： E-mail： 电话： 传真：
1.3 宁夏碳普惠综合管理平台账户	（提供所有减排量收益主体的碳普惠账户信息）
2. 项目减排量基本信息	
2.1 项目名称和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2.2 公布时间	年 月 日
2.3 依据的方法学	方法学编号： 方法学名称：
2.4 本次申请签发的减排量的起止日期	年 月 日 到 年 月 日
2.5 本次申请签发的减排量	_____tCO ₂ e
2.6 减排量收益分配比例	单位名称/个人姓名：__收益分配比例：__（%）碳普惠账户：____ 单位名称/个人姓名：__收益分配比例：__（%）碳普惠账户：____ （可根据实际情况另行添加）_

2.7 技术服务机构（如有） （提供以上减排量计算服务）	机构名称：（公章） 联系人：E-mail: 电话：手机：传真：
3. 申请人申明	
本人/我单位/机构申请项目减排量签发，减排项目名称是 <u> </u>（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申请签发减排量 <u> </u> tCO₂e。现将相关申请文件附上，请予审核签发。 本人/我单位/机构承认所申请项目减排量签发完全依据方法学（方法学名称、编号）所要求的数据监测和减排量计算方法，保证数据真实性、准确性，不存在虚报、漏报等违规行为，申请表中所填写内容和相关申请文件属实；承诺不重复申请国内外温室气体自愿减排机制，不参与绿色电力交易、绿色电力证书交易等。同时本人/我单位/机构明晰并同意在今后碳排放核算过程中，避免重复计算等问题。 若有虚报假报，本人/我单位/机构将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请单位：（盖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附录 D 项目减排量核算报告（格式和内容要求）

项目减排量核算报告（格式和内容要求）

一、基准线情景排放计算说明

二、项目排放计算说明

三、项目排放泄漏

四、项目减排量计算说明

五、附件（根据项目设计文件要求，核算减排量的相关数据及其来源、凭证等）